

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說帖

日期：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李家祥主席、各機構主席和執行幹事：

我很高興在社聯的安排下，有今日的機會和各福利機構見面。讓我首先恭賀李家祥先生當選特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，亦趁今日是中秋節，祝大家有個愉快的節日。我想盡量利用今日的機會，跟各位分享我對未來工作的取向，和談談「整筆撥款」的執行。

正如我在上任首日給各位的信中提及，我希望能與福利界內的各非政府機構及署內同事共同合作，以推己及人，關懷誠懇的態度，發展優質及有效的福利服務。由於我長久在政府庫務局做管理財政的工作，有人或會憂慮以「財金官員」做福利事業，是否意味特區政府決意控制福利開支，甚而削減福利服務資源。趁今日這難得的機會，讓我設法消除這個疑慮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承擔，只會有增無減。我為引證我這個說法，特別翻閱財政司司長近兩年的預算案演詞，有關福利開支的評論。

一九九九年，面對經濟逆轉，整體政府開支增長調低，財政司司長認為我們須重新檢討政策及調整開支的優先次序，以求在開支增長限制內，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。他特別提到我們不能再讓福利開支長期以兩位數字增長。但他重申，任何政策檢討絕不能用作無節制地削減公共開支的藉口。致力為社會上最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，會一如以往，是財政預算案的指導原則。

今年三月，在二千年的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指出社會上大致同意，提供社會福利，是政府的重要責任之一，而一個仁厚的社會，也絕對不會對無力照顧自己不幸的一群置之不顧。但基於量入為出的原則，政府的開支總要有個限度，不可能繼續讓社會福利開支年年暴增。

我花了一些時間引述財政預算案，並不是反映我緬懷庫務局的工作。我只是希望能夠清楚帶出特區政府對於福利服務的承擔。政府不太希望見到的是福利開支「長期以兩位數字增長」或者「年年暴增」。與企圖或意圖削減福利開支的說法，實在相去甚遠。

在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後，我曾承諾，要與所有和福利事務有關的人士進行直接而有效的溝通，建立夥伴關係。我個人認為，有效溝通必須建基於互信、坦誠、和實話實說；公開、高透明度的做事方法亦是達致有效溝通的不二之門。我承諾在未來的日子，無論在服務規劃的過程、服務的檢討、或者政策的執行，我都會貫徹上述溝通的精神。事實上，

我已與我的同事商量，日後與機構的交往中，以高透明度方式進行。例如，下星期開始我們會發信邀請機構為「自力更生」方案下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（**Special Job Attachment Programme**）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（**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Fund**），提交申請撥款的建議，我們會把整個計劃的背景資料，目的和細節一併向各機構提供。

在建立夥伴關係上，我亦期望大家以平等、互諒、開放的態度為基礎。機構認為署方有做得不足或不合理的地方，請隨便指出。事實上，我亦已收到不少機構總幹事透過電郵，回應我給大家的信，和表示一些意見。同樣地，站在受助人和服務使用者的立場，我亦會率直地向機構主管提出我認為機構有做得不甚妥善的地方。這些坦誠的交往，都只有一個共同目的，就是把我們的福利服務辦得更好。

我現在轉談推行「整筆撥款」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的題目。首先，我提議大家停止採用「一筆過撥款」的名稱。「一筆過」給人的印象是一次過，從此了斷。事實上，在建議的福利服務資助制度改革下，社署跟資助機構的關係是持續而強化的。政府為機構一年一次的整筆撥款，讓機構可以按需要靈活調用，而無需受到按開支性質的個別規管。在福利界推行「整筆撥款」(**Lump Sum Grant**) 的理念和精神，與醫院管理局從成立至今沿用的 **One Line Vote**，或者在政府部門試行的 **One Line Vote**，或者職訓局今年確立的 **Annual Block Grant**，甚或從今個學年開始在過千間受資助中小學採用的 **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**，並無兩樣。這些靈活的撥款

資助安排，都被通稱為「整筆撥款」。希望從今日起，在資助福利界推行的，亦是名正言順的「整筆撥款」。

除了替「整筆撥款」正名，我亦想作一澄清，以正視聽。我想有不少機構主管都有留意一則訪問我的報導，標題是「一筆過撥款非為削資源：政府未必要推行」。首先，我得說明我接受訪問時仍是庫務局副局長的身份。為了表明推行「整筆撥款」完全沒有削福利開支或者「慳錢」的背後財政目的，我當時的看法是從庫務局的立場，若果「整筆撥款」的新資助制度被整個福利界抗拒，認為它未能達致改善福利服務發展的目的，那麼庫務局未必會強加社署，強硬執行。

我獲委任為身為社會福利署署長，定當以發展優質的福利服務為己任。由於我曾透過實踐，親身體驗到「整筆撥款」在其他資助機構及範疇帶來的明確好處，我會極力推介這個新的資助制度。我會在已有的基礎上，盡量利用我在財務和資源管理方面的認知，解釋這個撥款安排的優點，關注機構對執行「整筆撥款」的疑慮，聆聽員工的意見，修訂有關細則，承諾對轉行「整筆撥款」機構提供積極的跟進和支援。我有信心，亦期望在各方的互信和合作下，大部份機構會在未來兩、三年轉行新的撥款安排。

在過去三個星期，我透過探訪機構和與工會會面，感到福利界內就「整筆撥款」的推行，其實已有相當的共同基礎。大家都希望在新的資助制度下，服務質素得以維持及提升。

面對轉變，機構管理層和前線員工都難免仍然有一些疑慮，我嘗試就機構和員工兩方面給我的信息作具體的回應。

在機構方面，關注的問題圍繞「整筆撥款」手冊(Lump Sum Grant Manual)的內容。我已經詳細參考社聯和機構的意見，其中不乏中肯、合理的建議。但與此同時，機構又面對著若要在本財政年度轉行「整筆撥款」，便須在九月十五日或以前表示其意向。在審視過社署在行政和財政安排的能力和與衛生福利局局長商議後，我建議署方在十月中發放經修訂的「整筆撥款」手冊(Version 2)，然後再以三數星期時間，讓已表示有興趣的機構重新確定其轉行「整筆撥款」的意向，或那些未明確表示意向的機構轉行新資助制度。我希望到今年十一月中，所有機構都能為他們未來的發展，作出明智的抉擇。當然，在未來兩個月，我很樂意與社聯或有興趣機構再就執行的細節，進行有益和有建設性的討論。

在員工方面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，最近亦就「整筆撥款」的推行，給衛生福利局和社署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意見。除了確立機構在轉行「整筆撥款」時應能維持服務質素外，工會認為政府在審批機構申請「整筆撥款」制度時，要附加考慮幾點，包括：具透明度的諮詢機制、機構員工上下一心、支持改變、尊重合約及在推行「整筆撥款」制度後，繼續就與員工有關的變更，諮詢員工。事實上，在設計「整筆撥款」的安排上，我們已充份照顧到鞏固管理層和員工的關係。透過為擔任認可資助職位的現職員工提供公積金供款

實報實銷和增薪點的「過渡補貼」。政府已經為機構提供足夠的保證，讓機構可以尊重和信守與員工簽訂的合約。

有見及此，我認為在同意讓某些機構採用新撥款安排時，我們應有的具體要求是機構已就其意向充份諮詢員工，並努力消除員工對機構轉行「整筆撥款」制度的疑慮。任何單方面要求現職員工更改聘用條款的行動都是不能接受的。在「整筆撥款」制度推行下，我們也會繼續督促機構須尊重合約精神。

推行任何改革的初期，都難免有或大或小的問題。就「整筆撥款」制度執行，我們雖然不至於摸著石頭過河，但仍然要在推行的前期和後期，不斷與機構和員工加強溝通和聯繫。我已把此項工作視為未來數月的工作重點。今日是一個開始，但我相信距離我們的目標不會很遠。

多謝大家。